

【十大願王】

華嚴判教依《起信論》一心、二門、三細、六粗深淺次第而建立者。

《大乘起信論》卷1：「次說立義(本論要義)分。

摩訶衍者，總說有二種。云何為二？一者、法，二者、義。**所言法者，謂眾生心**，是心則攝一切世間法、出世間法。依於此心顯示摩訶衍義。何以故？是心真如相，即示摩訶衍體故；是心生滅因緣相，能示摩訶衍自體相用故。所言義者，則有三種。云何為三？一者、體大，謂一切法真如平等不增減故。二者、**相大**，謂如來藏具足無量性功德故。三者、**用大**，能生一切世間、出世間善因果故。一切諸佛本所乘故，一切菩薩皆乘此法到如來地故。已說立義分。」¹（龍樹菩薩造《摩訶衍論》有同樣說法）

《大乘起信論》卷1：「顯示正義者，依一心法，有二種門。云何為二？**一者、心真如門，二者、心生滅門。是二種門，皆各總攝一切法。此義云何？以是二門不相離故。心真如者，即是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。**所謂心性不生不滅，一切諸法唯依妄念而有差別，若離[心]妄念則無一切境界之相。是故一切法從本已來，離言說相、離名字相、離心緣相，畢竟平等、無有變異、不可破壞。唯是一心故名真如，以一切言說假名無實，但隨妄念不可得故。**言真如者**，亦無有相。謂言說之[相]極因言遣言，此真如體無有可遣，以一切法悉皆真故；亦無可立，以一切法皆同如故。當知一切法不可說、不可念故，名為真如。」

2

《大乘起信論》卷1：「真如者，依言說分別有二種義。云何為二？一者、**如實空**，以能究竟顯實故。二者、**如實不空**，以有自體，具足無漏性功德故。所言空者，從[昔]本[以]已來一切染法不相應故，謂離一切法差別之相，以無虛妄心念故。當知真如自性，非有相、非無相、非非有相、非非無相、非有無俱相，非一相、非異相、非非一相、非非異相、非一異俱相。乃至總說，依一切眾生以有妄心念念分別，皆不相應故說為空，若離妄心實無可空故。所言不空者，已顯法體空無妄故，即是真心常恆不變淨法滿足，故名不空，亦無有相可取，以離念境界唯證相應故。心生滅者，依如來藏故有生滅心，所謂不生不滅與生滅和合，非一非異，名為阿[黎]梨耶識。此識有二種義，能攝一切法、生一切法。云何為二？**一者、覺義，二者、不覺義。**所言覺義者，謂心體離念。離念相者，等虛空界無所不遍，法界一相即是如來平等法身，依此法身說名本覺。何以故？本覺義者，對始覺義說，以始覺者即同本覺。始覺義者，**依本覺故而有不覺，依不覺故說有始覺。**又以覺心源故名究竟覺，不覺心[原]源故非究竟覺。」³

¹ (CBETA, T32, no. 1666, p. 575, c19-p. 576, a1)

² (CBETA, T32, no. 1666, p. 576, a4-18)

³ (CBETA, T32, no. 1666, p. 576, a24-b18)

一法印	實相 ⁴	無相	無不相
喻	如鏡顯相（鏡面與鏡相共存）	鏡之體(面)	鏡中相(影像)
起信論法 （眾生心）	心真如門 { 如實空 如實不空	如實空	心生滅門：如實不空
如來藏 阿梨耶		覺一本覺(如來法身)	不覺一依本覺故一而有始覺一依不覺故
法界觀	理事無礙法界；事事無礙法界。	理法界	事法界
中道觀	中觀（性空與緣起同時存在，不相礙。）	性空	緣起
	真如、法界、法性菩提、涅槃、真如、佛性、菴摩羅識、大圓鏡智、法住、實際	不生滅	生滅

如來藏是阿梨耶之體，阿梨耶是如來藏之相(如水與波；前者為如來藏，後者為阿梨耶)；阿梨耶是生滅現象之體，生滅現象是阿梨耶識的相。---阿梨耶是真如轉而為生滅心之稱。(地論宗唯真說，攝論、唯識是唯妄說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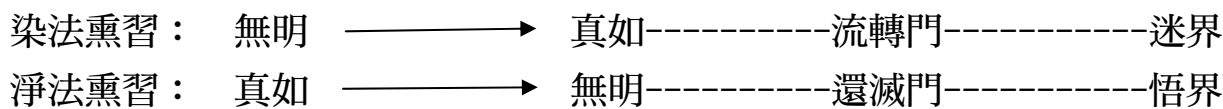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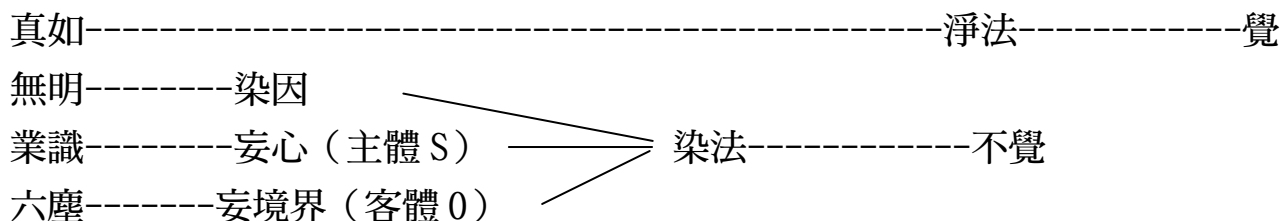
唯識宗以阿賴耶識為宇宙開發的第一因，起信論以如來藏為宇宙開發的第一因，以阿梨耶為第二因。--蓋以真妄和合故。唯識性，以真如只就不變義說，不具隨緣義。即真如係凝然不動的本體，故不作為藝有開發的第一原因。而起信論的真如同時具有不變與隨緣二義。所謂「隨緣不變」與「不變隨緣」同時具存。亦可說「緣起」與「性空」、「色」與「空」的同時俱存性。此如來藏緣起說與阿賴耶緣起說的一大差別所在。此「因地心所以貶果地覺」之分別所在。故唯識必須二有（菩薩種姓與不定三乘種性乃能成佛）三無（定性聲聞與緣覺及無性種性三種不能成佛），而即因地之不覺中有覺性，故能為成佛之基因故。⁵

《大乘起信論》卷1：「有四種法熏習義故，染法、淨法起不斷絕。云何為四？一者、淨法，名為真如。二者、一切染因，名為無明。三者、妄心，名為業識。四者、妄境界、所謂六塵。熏習義者，如世間衣服實無於香，若人以香而熏習故則有香氣。此亦如是，真如淨法實無於染，但以無明而熏習故則有染相。無明染法實無淨業，但以真如而熏習故則有淨用。云何熏習起染法不斷？所謂以依真如法故有於無明，以有無明染法因故即熏習真如；以熏習故則有妄心，以有妄心即熏習無明。不了真如法故，不覺念起現妄境

⁴「實相」：謂宇宙人生之真象，蓋指諸有為法之本相為不生不滅之空性，名實相。一切萬法真實不虛之體相，即真實之理、不變之理、真如、法性、佛性等。故凡本體、實體、真相、本性、如如、實性、實際、真性、真心、涅槃、無為、無相、法身、法界等，皆為實相之異名。它是超越一切語言、文字的不思議境界。世俗不知一切現象沒有實體，均屬假相，殊不知一切緣起法本屬性空之本質。唯有擺脫世俗之知見，借著實修實證，乃能顯示諸法常住不變之真實相狀，故稱實相。此係佛陀覺悟之內容，澈悟法爾本然之真實。故《法華經》佛陀在開、示、悟、入佛陀的知見，即是實相的內容。大乘佛理雖宗派有所不同，但絕不違離實相之原則，不過如禪宗曰「本來面目」、「明心見性」；唯識宗曰：「真如無為」、「大圓鏡智」。淨土宗名：「常寂光淨土」、「是心作佛」、「是心是佛」、華嚴宗所謂「一真法界」等皆是。

⁵ 參考日·湯次了榮作，豐子愷譯《大乘起信論新釋》頁86-88 天華出版社

界。以有妄境界染法緣故，即熏習妄心，令其念著造種種業，受於一切身心等苦。」⁶



【染法與淨法熏習】⁷：阿賴耶與如來藏說法（思維方式）不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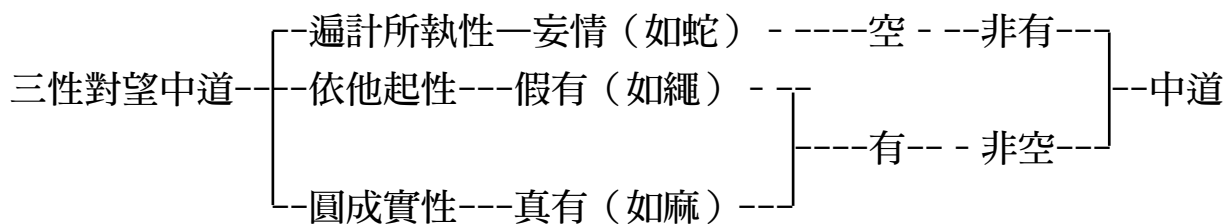
就熏習之義而論性相二宗的異點，則在性宗，起信論」中，主張「真如緣起論」：說真如熏習之義。

但在「相宗唯識論」中，主張「賴耶緣起論」：真如凝然不動，不作諸法，不容許真如熏習之義。即在唯識論中，「阿賴耶識」中種子，屬「能熏」：「能熏具四義」：1. 有生滅、2. 有勝用、3. 有增減、4. 與所熏和合；---前七識種子屬之。「阿賴耶識」本身屬「所熏」亦具「所熏四義」：1. 堅住性、2. 無記性、3. 可熏性、4. 與能熏和合。---總之，能熏的是七識種子（有漏種：善、惡、無記；無漏種：生空無漏、法空無漏、二空無漏）---唯無漏種乃可出世，證涅槃，所熏習的是阿賴耶識（無覆無記性）。真如（唯識性）非能熏，亦非所熏。此與「如來藏說」迥異：

（一）、起信論中，真如兼有不變與隨緣二義，與相宗真如只有不變，但不許隨緣不同。故相宗真如必待轉識成智後，真如（唯識性）始克次第顯現。即能熏限於因位，不能直通果位。而起信論貫通因位與果位，建立能所熏義。所謂「因赅果海，果徹因源」是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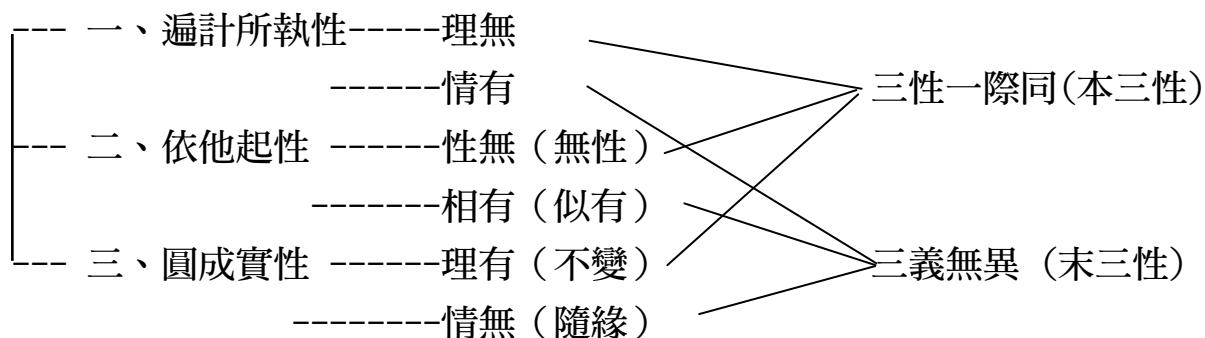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、唯識僅七識為能熏，八識為所熏；而起信論，八識皆許能熏。真如可以被熏成無明，即無明熏真如--「流轉門」；真如也可以熏習無明，即真如熏無明。---「還滅門」。

（三）、相宗所熏義為有為法，起信論貫通有為、無為本一體所現。



⁶ (CBETA, T32, no. 1666, p. 578, a14-27)

⁷ 參考日・湯次了榮作，豐子愷譯《大乘起信論新釋》頁 228-230



****無性、理無，都是真如。本三性表一切法即真如，同一無差別，末三性表真如即一切諸法；故本三性與末三性相即一體無二。真如之體常住不變（性空），真如之用隨緣而變（緣起）；因有此不變之體（形上），乃有隨緣可顯之用（現象），若無隨緣之用（現象），亦無不變（體）可言；如明鏡顯物，明鏡清朗明澈（性空、不變），乃能顯影見像（緣起、隨緣）；萬象雖顯（用），鏡體仍不失其明淨鑒照之本質（體）。**

瑜伽行派（相宗）與法藏（如來藏）三性說之比較：

如依「麻」而有「繩」相，錯覺為「蛇」。而相宗因地三分之，「六（識）、七（識）因中轉，五（識）、八（識）果上圓」，次第轉識成智，乃始脫離「依他」而證「圓成」。真如在果地始現，屬真如不隨緣義。

如來藏則以麻（真：性空不變）、繩（假：緣起假名）、蛇（虛：空花、水月）三相本一，因地之始覺（不覺一依本覺起），直通果地覺（究竟覺不外本覺）乃屬「真如隨緣」義。

「如來藏」：「石蘊玉而山輝，水懷珠而川媚。」「本覺」：「天外明月自騰輝，不隨晴雨晝夜明。」

「究竟覺」：「天中皓月玲瓏現，山河大地無遺影。」「明月天中照，山河影現中。」

「如來藏之善用心」：體用一如：

「水流湍急，境常靜；花落雖頻意自閑。」「風來疏竹不留聲，雁度寒潭無遺影。」

「竹影掃階塵不動，月穿潭底水無痕。」

****瑜伽行派（相宗）與法藏（如來藏）三性說之比較：**

一、 遍計所執性：（性宗「有體遍計執」、相宗「無體遍計執」）

1. 能遍計：

瑜伽：六識與七識兩識

法藏：通八識皆可

2. 所遍計：

瑜伽：色法與心法

法藏：色、心法外，包括真如

二、 依他起性：

瑜伽：「他」：指「識」生起萬法

法藏：「他」：真如隨緣現物

三、圓成實性：

瑜伽：萬法(一切事物)與識的真實性為圓成實一真如只有不變義(即真如是不變之本體，是消極的被開發，不能自動開發)

法藏：萬法(萬物)本體的統一性與永恆性為圓成實一真如兼具隨緣(動：緣起)及不變(靜、性空)二義，即真如兼具動靜二者，且在即因地直通果地，能積極的自我開發，且能開發別人。

總言之，瑜伽行派特質是「性相融別(先別後融)」，法藏特質是「性相融通」。

《大乘起信論》卷 1：「所謂以有真如法故能熏習無明，以熏習因緣力故，則令妄心厭生死苦、樂求涅槃。以此妄心…，即熏習真如。自信己性，知心妄動無前境界，修遠離法，以如實知無前境界故，種種方便起隨順行，不取不念，乃至久遠熏習力故，無明則滅。以無明滅故心無有起，以無起故境界隨滅，以因緣俱滅故心相皆盡，名得涅槃成自然業。妄心熏習義有二種。云何為二？一者、分別事識熏習，依諸凡夫二乘人等，厭生死苦，隨力所能，以漸趣向無上道故。二者、意熏習，謂諸菩薩發心勇猛速趣涅槃故。真如熏習義有二種。云何為二？一者、自體相熏習，二者、用熏習。自體相熏習者，從無始世來，具無漏法備，有不思議業，作境界之性。依此二義恒常熏習，以有力故，能令眾生厭生死苦、樂求涅槃，自信己身有真如法，發心修行。」⁸

【還滅門】：向上策修，在因位修時，仍屬不覺妄心所作。

一、「妄法熏習」：

(一)、分別事識熏習：意識熏習一十信凡夫與二乘熏習

(二)、意熏習：三賢十地菩薩熏習

二、「真如熏習」：

(一)、自體相熏習

差別緣-----近緣(根機成熟)

遠緣(根機未熟)

(二)、用熏習---- 平等緣-----一切諸佛菩薩

《大乘起信論》卷 1：「用熏習者，即是眾生外緣之力。如是外緣有無量義，略說二種。云何為二？一者、差別緣，二者、平等緣。差別緣者，此人依於諸佛菩薩等，從初發意始求道時乃至得佛，於中若見若念，或為眷屬父母諸親，或為給使，或為知友，或為怨家，或起四攝，乃至一切所作無量行緣，以起大悲熏習之力，能令眾生增長善根，若見若聞得利益故。此緣有二種。云何為二？一者、近緣，速得度故。二者、遠緣，久遠得

⁸ (CBETA, T32, no. 1666, p. 578, b7-24)

度故。是近遠二緣，分別復有二種。云何為二？一者、增長行緣，二者、受道緣。**平等緣者**，一切諸佛菩薩，皆願度脫一切眾生，自然熏習恒常不捨。以同體智力故，隨應見聞而現作業。所謂眾生依於三昧，乃得平等見諸佛故。」⁹

【體相用三大】

《大乘起信論》卷 1：「復次，染法從無始已來熏習不斷，乃至得佛後則有斷。淨法熏習則無有斷，盡於未來。此義云何？以真如法常熏習故，妄心則滅、法身顯現，起用熏習，故無有斷。

復次，真如自體相者，一切凡夫、聲聞、緣覺、菩薩、諸佛，無有增減，非前際生、非後際滅，畢竟常恒。從本已來，性自滿足一切功德。所謂自體有大智慧光明義故，遍照法界義故，真實識知義故，自性清淨心義故，常樂我淨義故，清涼不變自在義故。具足如是過於恒沙不離、不斷、不異、不思議佛法，乃至滿足無有所少義故，**名為如來藏，亦名如來法身。**

問曰：「上說真如，其體平等離一切相，云何復說體有如是種種功德？」

答曰：「雖實有此諸功德義，而無差別之相，等同一味，唯一真如。此義云何？以無分別離分別相。是故無二。復以何義得說差別？以依業識，生滅相示。此云何示？以一切法本來唯心，實無於念，而有妄心，不覺起念，見諸境界故說無明。**心性不起，即是大智慧光明義故。**若心起見，則有不見之相。**心性離見，即是遍照法界義故。**若心有動，非真識知，無有自性，非常、非樂、非我、非淨，熱惱衰變則不自在，乃至具有過恒沙等妄染之義。**對此義故，心性無動則有過恒沙等諸淨功德相義示現。**若心有起，更見前法可念者則有所少。如是淨法無量功德，即是一心，更無所念，是故滿足。名為法身如來之藏。」¹⁰

《大乘起信論》卷 1：「復次，**真如用者，所謂諸佛如來，本在因地發大慈悲，修諸波羅蜜，攝化眾生。立大誓願，盡欲度脫等眾生界。亦不限劫數盡於未來，以取一切眾生如己身故，而亦不取眾生相。**此以何義？謂如實知一切眾生及與己身真如平等無別異故。以有如是方便智，除滅無明、見本法身，自然而有不思議業種種之用，即與真如等遍一切處，又亦無有用相可得。何以故？謂諸佛如來唯是法身智相之身，第一義諦無有世諦境界，離於施作，但隨眾生見聞得益故說為用。

此用有二種。云何為二？一者、依分別事識，**凡夫、二乘心所見者，名為應身。**以不知轉識現故見從外來，取色分齊不能盡知故。二者、依於業識，**謂諸菩薩從初發意，乃至菩薩究竟地，心所見者，名為報身。**身有無量色，色有無量相，相有無量好，所住依果亦有無量種種莊嚴隨所示現，即無有邊不可窮盡離分齊相，隨其所應，常能住持不毀不失。如是功德，皆因諸波羅蜜等無漏行熏，及不思議熏之所成就，具足無量樂相故，說為**報身**。又為凡夫所見者，是其麤色，隨於六道各見不同，種種異類非受樂相故，說

⁹ (CBETA, T32, no. 1666, p. 578, c15-29)

¹⁰ (CBETA, T32, no. 1666, p. 579, a8-b8)

為應身。

復次，初發意菩薩等所見者，以深信真如法故，少分而見，知彼色相莊嚴等事，無來無去、離於分齊，唯依心現、不離真如。然此菩薩猶自分別，以未入法身位故。若得淨心，所見微妙其用轉勝，乃至菩薩地盡見之究竟。若離業識則無見相，以諸佛法身無有彼此色相迭相見故。

問曰：「若諸佛法身離於色相者，云何能現色相？」

答曰：「即此法身是色體故，能現於色。所謂從本已來色心不二，以色性即智故色體無形，說名智身；以智性即色故，說名法身遍一切處。所現之色無有分齊，隨心能示十方世界，無量菩薩無量報身，無量莊嚴各各差別，皆無分齊而不相妨。此非心識分別能知，以真如自在用義故。」

復次，顯示從生滅門即入真如門。所謂推求五陰色之與心，六塵境界畢竟無念，以心無形相，十方求之終不可得。如人迷故謂東為西，方實不轉。眾生亦爾，無明迷故謂心為念，心實不動。若能觀察知心無念，即得隨順入真如門故。」¹¹

就一般而論，八地菩薩乃能「根本智」與「後得智」同時起作用。但依「三賢位」的修行方法為「一法修一法」；初地至八地菩薩的修行法為「一法修一切法」，至八地位乃能具備「一切法中修一切法」。但華嚴的「圓教」之殊勝即在此。

- 一、情器互嚴：有情世間與器世間，依正二報互涉互入，交相容納莊嚴似帝網之交輝映射。此為法法互嚴之相也。又如法界諸事相為能嚴，佛果為所嚴；同時佛果為能嚴，法界事相為所嚴。器界與器界，有情與有情，器界與有情，有情與器界，莫交互相融相攝，互為能嚴所嚴，無有障疑，形成一大法界緣起法，即海印三昧之緣起也。
- 二、花佛互嚴：因華嚴佛果，華為能嚴，佛為所嚴；佛果莊嚴因華，即佛為能嚴，華為所嚴。佛華互嚴，平等互融。一佛出世，萬佛擁護，蓋佛佛道同故。非但佛佛道同，佛與三界六道，三乘之法，十信、十住、十回向，以至十地的法身大士，或已種菩提因者，或未種者，或曾發心積集福德、智慧資糧者，亦或未及生信，感受業報遇緣而來見佛者，今幸參預法會，虔敬皈依，深心受持，無非是因華莊嚴佛果。當時在座，圓音普演，咸霑法雨，如枯木之逢春，久旱之遇甘露也。
- 三、喻說互嚴：佛一出世，法界炳耀煥然，鑒懸日月，十方普照，無所隱遯。相如秋滿月，眼似淨蓮花，吐辭為經，立身足法。辭富山海，盈滿寰宇。佛以無礙辯才，具有微妙舌根，一一音聲，巧譬善喻，源源不斷，如海潮音，如大海水，一一流入眾生心中。
- 四、正顯互嚴：普賢因花與佛果功德相互莊嚴。普賢因華，非僅地上菩薩一切所修所行，並包舉一切有情所積善行福德，無不總匯集於普賢大行願海之內，以此總結為普賢

¹¹ (CBETA, T32, no. 1666, p. 579, b9-c25)

三昧，莊嚴毗盧遮那之圓滿佛果德。遮那果德，普現一切色身，凡有緣無緣眾生，無不總納於佛果德攝受之大慈門中。以此總結成之諸佛福慧，莊嚴一利眾生之普賢願行。如此全法界一切眾生、諸佛與菩薩，彼此互攝相即相入，一波纔動萬波隨。

-----「三世十方佛（諸如來）同共一法身。」

「普賢數類」普賢者，遍吉；謂吉利周遍與賢善之普廣，以示此菩薩之普集諸吉祥與善德也。

一、道前普賢：即十信、十住、十行、十回向位之普賢。

二、道中普賢：即登地乃至金剛後心位之普賢。

三、道後普賢：即佛果倒駕慈航度眾生位之普賢。

---由是知普賢非專指某一尊菩薩，乃一切菩薩之通稱。再推而廣之，可再分為（一）、「人普賢」：有情眾生，具無漏種，引生世出世善，以至究竟佛果位者之通名；及「法普賢」：舉法一切法，同具平等真如法性，體遍恆常，純淨圓明，故一切無情，同名普賢。

（一）、「人普賢」：1. 「性具普賢」：一切眾生所本具。2. 「信解普賢」：聽聞普賢行願而啟信，加功用行，勤修觀行者。3. 「行證普賢」：由觀行增上，真智現前，得見道者。4. 「地上普賢」：根本、後得二智並發，理事並澈。5. 「究竟普賢」：運無緣慈，普攝無遺蘊。約廣而言，凡因位菩薩所發之願，含攝盡融。約深而言，唯以十地後心所起之大行大願，名之為普賢行願。

當機求法者為善財童子，代佛宣化者，為普賢菩薩。善財童子常親近善知識，積功累行，取諸法財，故名。善財童子可謂初發大心之凡大夫，此通十信之「外凡」，十行、十住、十回向之「內凡」，即地前菩薩是。善財自參文殊後，生殷重信心，已開正知真見，為欲令其不退，囑再歷參諸善知識。經千磨萬折，在所不辭。今參禮最後之普賢菩薩，乃得授以成就如來德功之「十大願王」。--1. 心境廣大，2. 解行眾多，3. 功德殊勝。

法嚴境界，法法皆遍法界，即因即果，非因非果，名之為「不思議解脫境界」。¹²

《永嘉證道歌》卷 1：「一性圓通一切性。一法遍含一切法。一月普現一切水。一切水月一月攝。諸佛法身入我性。我性同共如來合。一地具足一切地。」¹³

《了凡四訓》：

「遠思揚祖宗之德，近思蓋父母之愆(祖先之本)；上思報國之恩，下思造家之福(天下之本在國，國之本在家)；外思濟人之急，內思閑己之邪。(已立立人、已達達人)」

「春秋諸大夫，見人言動，億(臆：揣測)而談其禍福，靡不驗者，左國諸記可觀也。大都吉凶之兆，萌乎心而動乎四體(行為)過厚者常獲福，過於薄者常近禍；俗眼多翳(遮蔽)，謂有未定而不可測者。至誠合天，福之將至，觀其善而必先知之矣。禍之將至，觀其不善而必先知之矣。今欲獲福而遠禍，未論行善，先須改過。但改過者，第一、要恥

¹² 以上參考 默如法師《大方廣佛華嚴經普賢行願品》法雲精舍 1963 年

¹³ (CBETA, T48, no. 2014, p. 396, b7-10)

心，第二、發畏心，第三、須發勇心。」

「大抵最上治心，當下清淨；纔動即覺(人心惟危)，覺之即無。(如「四正勤」)苟未能然，須明理以遣之；又未能然，須隨事以禁之；以上事而兼行下功，未為失策。執下而昧上，則拙矣。」

「若復精而言之，則善有真、有假；有端、有曲；有陽、有陰；有是、有非；有偏、有正、有半、有滿、有大、有小、有難、有易；皆當深辨。為善而不窮理，則自謂行持，豈知造孽，枉費苦心，無益也。」

「凡情未滌，正眼未開，認善為惡，指惡為善，往往有之。不憾己之是非顛倒，而反怨天之報應有差乎？」

「天地鬼神之福善禍淫，皆與聖人同是非，而不與世俗同取舍。凡欲積善，決不可徇耳目，惟從心源隱微處，默默洗滌，純是濟世之心為端；苟有一毫媚世之心，即為曲；純是愛人之心，則為端；有一毫憤世之心，即為曲；純是敬人之心，即為端；有一毫玩世之心，即為曲；皆當細辨。」

「吾輩處末世，勿以己之長而蓋人；勿以己之善而形人；勿以己之多能而困人。收斂才智，若無若虛；見人過失，且涵容而掩覆之。一則令其有所顧忌而不敢縱，見人有微長可取，小善可錄，翻然舍己而從之；且為豔稱而廣述之。凡日用間，發一言，行一事，全不為自己起念，全是為物立則；此大人天下為公之度也。」

一、【禮敬諸佛】

【七種禮佛】

《禮記·曲禮》：「鸚鵡能言，不離飛鳥；猩猩能言，不離禽獸。今人而無禮，雖能言，不亦禽獸之心乎？」

「人有禮則安，無禮則危，故曰：禮不可不學也。」

「夫禮者，自尊而尊人。雖負販必有尊也，而況富貴乎？富貴而知好禮，則不驕不淫；貧賤而知好禮，則志不懾（怯）。」

「將上堂，聲必揚。戶外有二履，言聞則入；言不聞，則不入；將入戶，視必下；…戶開亦開，戶闔亦闔；有後入者，闔而勿遂。」

故禮之教化也微，其正邪於未形，使人日徙善遠罪而不自知也，是以先王隆（尊崇）之也。《易》曰：「君子慎始。差若毫釐，謬（錯誤、差錯）以千里。」

「道德仁義，非禮不成；教訓正俗，非禮不備；分爭辨訟，非禮不決；君臣上下，父子兄弟，非禮不定；宦學（學習仕宦之學）事師，非禮不親；班朝（在朝廷依尊卑班次排列）治軍，蒞（到職）、行法，非禮儀威嚴不行。禱祠祭祀，供給鬼神，非禮不誠不莊。是以君子恭敬、撝節（必合法度）、退讓以明禮。」

夫禮者，所以定親疏，決嫌疑（疑似嫌疑混淆不清之際），別同異（名分同異），明是非也。

君子曰：「禮樂不可斯須（須臾、片刻）去（離）身。致（深遠詳審）樂以治心，樂由中出，故治心也。致禮以治躬（治身，調整身體與言行。）。禮自外作，故治身也。心中斯須不和不樂，而鄙詐之心入之矣。鄙詐入之，謂利欲生也。外貌斯須不莊不敬，而慢易（輕忽怠慢）之心入之矣。易，輕易也。故樂也者動於內者也，禮也者動於外者也。樂極則和，禮極則順（「樂極和，禮極順」。）。內和而外順，則民瞻其顏色，而不與爭也；望其容貌，而民不生易慢焉。」

「夫禮之所興，眾之所以治也；禮之所廢，眾之所以亂也。」（卷十 孔子家語）

「正爾容，聽必恭。」「中正無邪，禮之質也；莊敬恭順，禮之制也。」

《了凡四訓》：「何謂愛敬存心？君子與小人，就形跡觀，常易相混，惟一點存心處，則善惡懸絕，判然如黑白之相反。故曰君子所以異於人者，以其存心也。君子之所存心，只是愛人敬人之心；蓋人有親疏貴賤，有智愚賢不肖；萬品有齊，皆吾同胞，皆吾一體，孰非當敬愛者？**愛敬聖賢；能通眾人之志，即是通聖賢之志**。何者？聖賢之志，本欲斯世斯人，各得其所。吾合愛合敬，而安一世之人，即是為聖賢而安之也。」

【七種禮佛】

據法苑珠林卷二十儀式部第七載，有是非淺深之不同，欲令人知其中我慢與求名二種禮之非，而歸於身心禮等五種之正。七種禮佛即：

- (一)、我慢禮，身雖設拜，然無敬心，外觀似恭，而內懷我慢也。
- (二)、求名禮（唱和禮），但為要其修行名譽，而實無懇重之心。
- (三)、身心禮，謂人禮佛，口唱佛名，心存佛之相好，身業翹勤，恭敬供養，無有異念。——前三屬「事」。
- (四)、智淨禮，謂人禮佛，慧心明利，達佛境界，內外清淨，虛通無礙，禮一佛時即是禮一切諸佛，禮一切諸佛即是禮一佛，以諸佛法身，體本融通，故禮一拜，遍通法界。禮佛如是，禮法、禮僧亦同。
- (五)、遍入法界禮，謂人禮佛，想自己身心等法，從本以來，不離法界，諸佛不離我心，我心不離諸佛，性相平等，本無增減，今禮一佛即遍通諸佛，如一室中懸百千鏡，有人觀鏡，鏡皆現像，鏡無不照，影無不現，如是正觀，則功歸法界，德用無邊。
- (六)、正觀修誠禮，謂人禮佛，攝心正念，雖對佛身，即是自禮自身佛。以一切眾生皆有覺性與佛平等也。隨於染緣有迷己性，妄認為惡，明知此理，則得解脫。
- (七)、實相平等禮，謂人禮佛，前正觀中，猶存有禮有觀，自他兩異，今此一禮，無自無他，凡聖一如，體用不二。——以上屬「理」。故云：「能禮所禮性空寂。」

《百法明門論》：有關「慢心所」有七：

- (一)、慢：於劣計己勝，於等計己等，心高舉為性。
- (二)、過慢：於等計己勝，於勝計己等，心高舉為性。
- (三)、慢過慢：於勝計己勝，心高舉為性。
- (四)、我慢：於五趣蘊隨觀為我，或為我所，心高舉為性。

(五)、增上慢：於未殊勝果位計已得，心高舉為性。

(六)、卑劣慢：於多分殊勝，計己少分殊勝，心高舉為性。

(七)、邪慢：實無德計已有德，心高舉為性。

驕慢七因：1. 無病，2. 少年，3. 長壽，4. 族性，5. 色力，6. 富貴，7. 多聞。

二、【稱讚如來】

愛持誦讀、宣揚佛法及其經論，以至奉行實踐等，即是稱贊如來。

「化情說法」：

《佛說阿彌陀經》卷 1：「彼國常有種種奇妙雜色之鳥——白鵠、孔雀、鸚鵡、舍利、迦陵頻伽、共命之鳥。是諸眾鳥，晝夜六時出和雅音，其音演暢五根、五力、七菩提分、八聖道分如是等法。其土眾生聞是音已，皆悉念佛、念法、念僧。…是諸眾鳥皆是阿彌陀佛欲令法音宣流變化所作。」¹⁴

「風樹叶韻妙」：

《佛說阿彌陀經》卷 1：「彼佛國土，微風吹動，諸寶行樹及寶羅網出微妙音，譬如百千種樂同時俱作，聞是音者[11]皆自然生念佛、念法、念僧之心。舍利弗！其佛國土成就如是功德莊嚴。」¹⁵

四無礙辯：又云四無礙智，四無礙辯。是為諸菩薩說法之智辯，故約於意業而謂為解，謂為智，約於口業而謂為辯。一、**法無礙**，名句文能詮之教法名為法，於教法無滯，名為法無礙。二、**義無礙**，知教法所詮之義理而無滯，名為義無礙。三、**辭無礙**，又云詞無礙。於諸方言辭通達自在，名為辭無礙。四、**樂說無礙**，又云辯說無礙。以前三種之智為眾生樂說自在，名為樂說無礙。又契於正理起無滯之言說，名為辯無礙。無滯之言說即辯也。

三、【廣修供養】

(一)、如說修行供養：依教奉行，躬行自致。《了凡四訓》的省思。

(二)、利益眾生供養：修己以安人、修己以安百姓。己立立人，己達達人。格致誠正修齊治平。

(三)、攝眾生供養：「先以欲鉤牽，後令入佛道。」主動出擊，建立「人間佛教」。積極參與與創立社會福利事業，以至 教育機構等。利用網路的推行佛法。

(四)、代眾生受苦：從自己此生所受的苦開始，推而廣之了解眾生之苦；並借代眾生受苦的精神推展菩提心。

(五)、勤修善根供養：

《大乘起信論》卷 1：「信成就發心者，發何等心？略說]有三種。云何為三？一者、直心，正念真如法故。二者、深心，樂集一切諸善行故。三者、大悲心，欲拔一切眾生

¹⁴ (CBETA, T12, no. 366, p. 347, a12-20)

¹⁵ (CBETA, T12, no. 366, p. 347, a21-24)

苦故。」¹⁶

直心-----攝律儀戒-----止惡-----根本

深心-----攝善法戒-----修善-----自利

大悲心-----利眾生成-----救濟-----利他

(六)、不捨菩薩業供養：

五戒---十善---菩薩戒

(七)、不離菩提心供養：

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42〈離世間品 33〉：「菩薩摩訶薩有十種魔業。何等為十？所謂：忘失菩提心，修諸善根，是為魔業；惡心布施，瞋持戒者，是為魔業；棄捨惡性懈怠眾生，輕慢厭惡亂心無智眾生，是為魔業；慳惜正法，訶責法器眾生，貪求利養，為人說法，為非器人說深妙法，是為魔業；不聞波羅蜜，雖聞不修行，生懈怠心，不求深妙無上菩提，是為魔業；遠離善知識，親近惡知識，樂求二乘，於受生處，起離欲、寂靜、除滅之心，是為魔業；於菩薩所起瞋恚心，說其過惡，斷彼利養，常求罪釁，惡眼視之，是為魔業；誹謗正法，不聞契經，聞不讚歎，若有法師說法，不能恭敬、下意、自謙，我說是義，彼說非義，是為魔業；學世間論，巧於文字，善於句味，手筆文誦，樂說二乘，隱覆深法，開演雜語，於非器所說甚深法，遠離菩提，安住邪道，是為魔業；已度已安者，親近恭敬而供養之，未度未安者，永不親近恭敬供養，亦不教化，是為魔業；墮增上慢，增長諸慢，輕蔑眾生，不求正法真實智慧，諸根散亂，難可化度，是為魔業。佛子！是為菩薩摩訶薩十種魔業；菩薩摩訶薩應速遠離，正求佛業。」¹⁷

「華樂伸供妙」：

《佛說阿彌陀經》卷 1：「彼佛國土，常作天樂，黃金為地，晝夜六時天雨曼陀羅華。其國眾生，常以清旦，各以衣祴盛眾妙華，供養他方十萬億佛；即以食時，還到本國，飯食經行。舍利弗！極樂國土成就如是功德莊嚴。」¹⁸

四、【懺悔罪障】

「事懺」與「理懺」

懺悔分事、理二種。「理懺」為「事懺」之對稱。又作觀察實相懺悔。即過去、現在所作之一切罪業皆由心起，故若了知自心本性空寂，則一切罪福之相亦皆空寂，如是觀察實相之理以滅其罪，稱為理懺。事懺，又作隨事分別懺悔，以身禮拜瞻敬，口則稱唱讚誦，意則存想聖容，披露過去、現在三業所作之罪。

禮佛三拜之含義：

(1)折伏驕慢心(2)見賢思齊(3)懺除業障：所謂“禮佛一拜滅罪河沙”滅罪當先整肅

¹⁶ (CBETA, T32, no. 1666, p. 580, c6-9)

¹⁷ (CBETA, T09, no. 278, p. 663, a13-b6)

¹⁸ (CBETA, T12, no. 366, p. 347, a7-11)

威儀，內外威儀具足，自能感應諸佛、菩薩之護持加被。

禮佛儀式：

第一拜：懺悔弟子某甲所造諸惡，願與眾生同修懺悔。

往昔所造諸惡業，皆由無始貪嗔癡，從身語義之所生，一切我今皆懺悔。

罪從心起將心懺，心若滅時罪亦妄，心妄罪滅兩俱空，是則名為真懺悔。

第二拜：發願修道，弟子某甲願與法界眾生共成佛道。

同消三障諸煩惱，同得智慧真明瞭，普願罪障悉消除，世世常行菩薩道。

第三拜：同普賢回向，弟子某甲願與法界眾生同生極樂，共證真常。

我此普賢殊勝行，無邊勝福皆回向，普願沉溺諸眾生，速往無量光佛刹。

禮三寶文：

我弟子某甲願與弟子多生、現在父母、師長、知識、檀越（施主）、法俗眷屬（俗家眷屬，舉凡親朋好友、同事、鄰居... 都算『俗眷』。『法眷』就是修行上的同參道友，包括師父及師伯、師叔、師兄弟等）、（無始劫來）冤親債主，乃至四恩三有（一父母恩，二眾生恩，三國王恩，四三寶恩。釋氏要覽中謂四恩者：一父母恩，二師長恩，三國王恩，四施主恩。¹⁹）、法界眾生各個得仗觀音菩薩、普賢菩薩，身、智、行、願威神之力清淨三業分身塵刹盡未來際，一心頂禮盡虛空界，微塵刹土中，十方三世一切諸佛。

禮佛

能禮所禮性空寂，感應道交難思議，我此道場如帝珠，諸佛如來影現中，我身影現如來前，頭面接足歸命禮。

禮法

真空法性如虛空，常住法寶難思議，我身影現法寶前，一心如法歸命禮。

禮僧

能禮所禮性空寂，感應道交難思議，我此道場如帝珠，十方菩薩影現中，我身影現聖僧前，頭面接足歸命禮。

《慈悲道場懺法隨聞錄》卷 1：「重刻水懺隨聞錄序」

夫心源本自澄清。性體原無純雜。祇以一念之參差。遂致千生之謬戾。往來三界。出沒四生。靜言思之。良可慨也。是以諾迦尊者觀羣生昏憤。因示以迦摩羅疾。欲興懺文緣

¹⁹ 道教四恩為：一、天地。二、君。三、親。四、師。三有指有識、有緣、有情。“天地”也就是自然環境。我們的生存在天地大自然的覆育下。首當感恩天地大自然的蔭庇。眾所周知現在世界自然生態環境的不斷遭受破壞，若不從自身做起，節約能源，積極維護所賴以生存的自然生態環境。不僅有害於現世一切生命，也引影後代萬世子子孫孫。“君”乃是國家的意思。個人的生存環境與國家、世界息息相關。縱觀中國上下幾千年的歷史，炎黃子孫歷經戰爭災難與坎坷之命運！當今幸而能享受在太平世的繁榮和康樂。除要感恩國家的護佑，並為建構社會和諧、世界和平，貢獻一己之力。“親”是父母和親朋。父母的養育之恩重如山！經書上曰：“懷胎十月，乳哺三年，辛苦百千，殷勤寸念”。父母給與了生命。只有修行得道，始能使累世父母獲得超度，才是真正的大孝。推而廣之及於一切眾生父母之恩，亦復如是。“師”又分為老師和師父。老師乃教授我技藝的，得獲一技之長。師父乃是傳道、授業、解惑者，父母給予生命，師父給予法身慧命。一日為師終生為父！兩者俱未可忽而略之。——感恩為一切福德資糧的始基，離此為無本之學矣。//《論語·季氏》：孔子曰：「君子有三畏：畏天命，畏大人，畏聖人之言。小人不知天命而不畏也，狎大人，侮聖人之言。」

起。故報膝上人面瘡。將袁（盎）晁（錯）十生冤業自此消除。…奈根基頑鈍者。非但未通其理。抑且不解其文。…使禮懺者恍然於果報之不爽。毅然以改過而自新。惟是流布未普。

《慈悲道場水懺法科註》卷 1：「志心禮懺。須先識懺悔兩字義。懺者。懺除已往。悔者。從今改悔。故惟能悔者。乃能為懺。曰慈悲者。慈能與樂。悲能拔苦。祖師立懺法。正起大慈悲心。所以救拔眾生苦。而與眾生之樂。故曰慈悲懺法也。水懺者。因三昧水以解怨。故取立名。詳見前緣起中。

一切諸佛愍念眾生。為說水懺道場總法（發語之端）。

良以眾生垢重。何人無罪。何者無愆。凡夫愚行。無明闇覆。親近惡友。煩惱亂心。立性無知。恣心自恃。因垢重。所以多諸罪愆。垢者。身心不淨。三毒流穢。染汙妙明。如塵坌（音份）汙于寶鏡。使之不明。故云垢也○無明闇覆。至恣心自恃。正言垢重處。無明者。不明也。執迷而不知自己之過非也。暗覆者。因無明。故迷暗而覆蔽其真性也○凡夫之人。彼此皆然。而言親近等者有二義。一者互相競造。故云親近。二者宿無信種善根。不能親近善友。反交惡人。總被貪嗔癡等昏迷。煩惱亂于真心。以至如此。文中自明○貪嗔癡慢疑邪見。六種根本。并二十種隨煩惱等文○無知亦即無明也云云。

《成唯識論》卷 6：「論曰。唯是煩惱分位差別。等流性故名隨煩惱。此二十種類別有三。謂忿等十各別起故名小隨煩惱。無慚等二遍不善故名中隨煩惱。掉舉等八遍染心故名大隨煩惱。

「小隨煩惱」：

云何為忿：依對現前不饒益境憤發為性。能障不忿執[杖]仗為業。謂懷忿者多發暴惡身表業故。此即瞋恚一分為體。離瞋無別忿相用故。

云何為恨：由忿為先懷惡不捨結怨為性。能障不恨熱惱為業。謂結恨者不能含忍恒熱惱故。此亦瞋恚一分為體。離瞋無別恨相用故。

云何為覆：於自作罪恐失利譽隱藏為性。能障不覆悔惱為業。謂覆罪者後必悔惱不安隱故。有義此覆癡一分攝。論唯說此癡一分故。不懼當苦覆自罪故。有義此覆貪癡一分攝。亦恐失利譽覆自罪故。論據龜顯唯說癡分。如說掉舉是貪分故。然說掉舉遍諸染心。不可執為唯是貪分。

云何為惱：忿恨為先追觸暴熱狠戾為性。能障不惱蛆螫為業。謂追往惡觸現違緣心便狠戾。多發囂暴凶鄙龜言蛆螫他故。此亦瞋恚一分為體。離瞋無別惱相用故。

云何為嫉：[殉]徇自名利不耐他榮[妒]妬忌為性。能障不嫉憂感為業。謂嫉[妒]妬者聞見他榮深懷憂感不安[穩]隱故。此亦瞋恚一分為體。離瞋無別嫉相用故。

云何為慳：耽著財法不能[惠]慧捨祕悋為性。能障不慳鄙畜為業。謂慳悋者心多鄙吝畜積財法不能捨故。此即貪愛一分為體。離貪無別慳相用故。

云何為誑：為獲利譽矯現有德詭詐為性。能障不誑邪命為業。謂矯誑者心懷異謀多現不實邪命事故。此即貪癡一分為體。離二無別誑相用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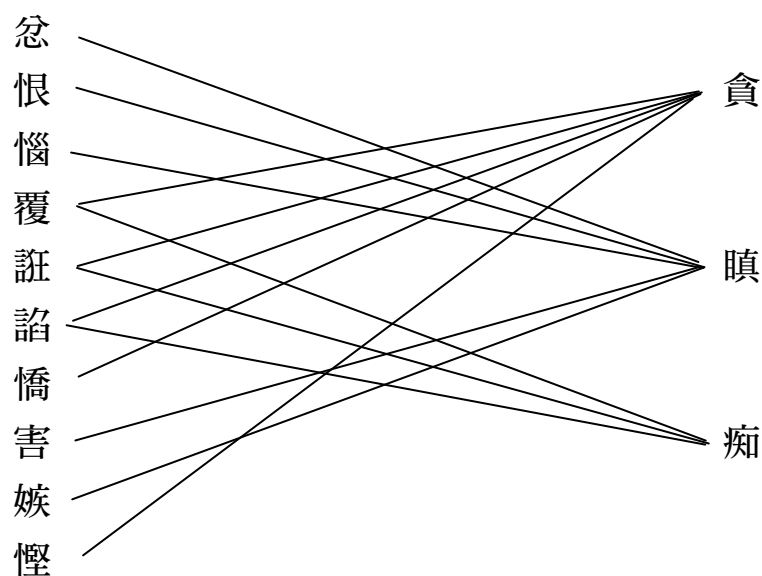
云何為諂：為[罔]網他故矯設異儀險曲為性。能障不諂教誨為業。謂諂曲者為[罔]網帽他曲順時宜矯設方便為取他意或藏己失。不任師友正教誨故。此亦貪癡一分為體。離二無別諂相用故。

云何為害：於諸有情心無悲愍損惱為性。能障不害逼惱為業。謂有害者逼惱他故。此亦瞋恚一分為體。離瞋無別害相用故。瞋害別相准善應說。

云何為憍：於自盛事深生染著醉傲為性。能障不憍染依為業。謂憍醉者生長一切雜染法故。此亦貪愛一分為體。離貪無別憍相用故。

大、中、小隨煩惱與善心所各有其體，以示之如下：

小隨煩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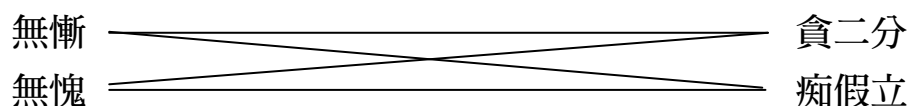


「中隨煩惱」：

云何無慚：不顧自法輕拒賢善為性。能障礙慚生長惡行為業。謂於自法無所顧者輕拒賢善不恥過惡。障慚生長諸惡行故。

云何無愧：不顧世間崇重暴惡為性。能障礙愧生長惡行為業。謂於世間無所顧者崇重暴惡不恥過罪。障愧生長諸惡行故。不恥過惡是二通相。

中隨煩惱



「大隨煩惱」：

云何掉舉：令心於境不寂靜為性。能障行捨奢摩他為業。有義掉舉貪一分攝。論唯說此是貪分故。此由憶昔樂事生故。有義掉舉非唯貪攝。論說掉舉遍染心故。又掉舉相謂不寂靜。說是煩惱共相攝故。…掉舉別相謂即鬪動。令俱生法不寂靜故。

云何惛沈：令心於境無堪任為性。能障輕安毘鉢舍那為業。有義惛沈癡一分攝。論唯說此是癡分故。惛昧沈重是癡相故。

云何不信：於實德能不忍樂欲心機為性。能障淨信惛依為業。謂不信者多懈怠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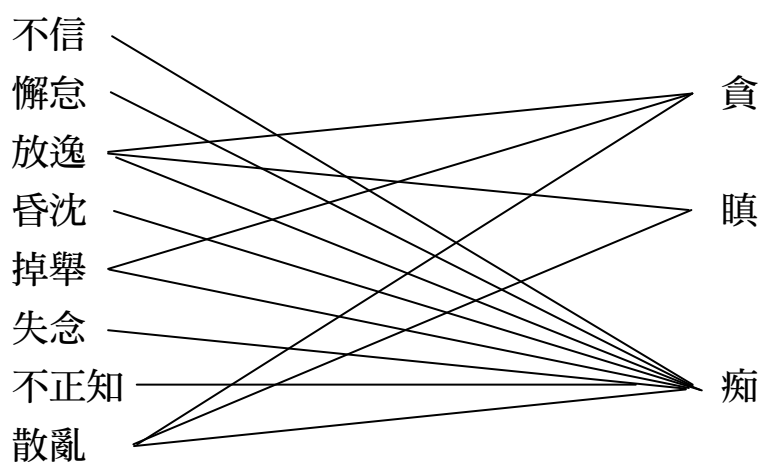
云何**懈怠**：於善惡品修斷事中懶惰為性。能障精進增染為業。謂懈怠者滋長染故。於諸染事而策勤者亦名懈怠。退善法故。

云何**放逸**：於染淨品不能防修縱蕩為性。障不放逸增惡損善所依為業。謂由懈怠及貪瞋癡不能防修染淨品法。總名放逸。

云何**失念**：於諸所緣不能明記為性。能障正念散亂所依為業。謂失念者心散亂故。」²⁰

不信十方諸佛。不信尊法聖僧。不孝父母六親眷屬。盛年放逸以自憍倨。於一切財寶。一切歌樂。一切女色。心生貪戀。意起煩惱。親近非聖。嫖狎惡友。不知俊革。或復殺害一切眾生。或飲酒昏迷。無智慧心。恒與眾生造逆破戒。過去諸罪。現在眾惡。今日至誠。悉皆懺悔。未作之罪。不敢更作。

大隨煩惱



不信、懈怠，痴分。散亂，貪瞋痴分。掉舉，貪分。

放逸：是貪、瞋、痴分。

放逸者，依止貪、瞋、痴及懈怠四假法。失念者，念、痴一分攝。散亂所依為業。不正知，慧、痴一分攝。

昏沈與痴：痴於境迷闇為相，正障無痴。昏沈，於境瞢重為相，正障輕安。

補【菩提道次第廣論·沈沒】

沉沒謂心於所緣執持力緩，或不極明。故雖澄淨，若取所緣不極明顯，即是沉沒。《修次中編》云：「若時如盲，或如有人趣入闇室，其心不能明見所緣，應知爾時已成沉沒。」

沉沒有二：謂善與無記。《集論》亦於說隨煩惱散亂之時，說其沉沒，然彼說散亂亦有善性，非定染污。昏是不善，或有覆無記，唯是癡分。諸大經論皆說除遣沉沒，思佛像等諸可欣境及修光明相策舉其心，故心闇境晦及心力低劣皆應滅除。雙具所緣明顯與策舉之力，唯境明顯及唯心澄清非為完足。掉舉易了，唯沉沒相諸大經論多未明說，故難了知。然極重要，以易於彼誤為無過三摩地故。應如《修次》所說，從修驗上，細心觀察而求認識。

²⁰(CBETA, T31, no. 1585, p. 33, b5-p. 34, b24)

《慈悲道場水懺法隨聞錄》卷 1：「弟子今日所以懺悔者。正言無始以來。在凡夫地。莫問貴賤。罪自無量。…或因三業而生罪。或從六根而起過。或者。不定之辭。或身口意三共作。或身等別作。身等三為體。從體起種種業用。善業用。必招福。惡業用。必致苦。故應懺也。身有殺。盜。淫。口有妄言。綺語。兩舌。惡罵。意有貪。嗔。癡。總言三業。別名十惡。反是。即名十善。善惡皆由身口意造故。…眼。耳。鼻。舌。身。意。是造善惡業之根。起。猶生也。凡夫不能生福。但能生罪過。故應懺耳。此六即三業。加眼耳鼻三。六根不染六塵。則為妙行。故初果不入六塵。發大心菩薩不住六塵行施。

或以內心。自邪思惟。或藉外境。起於染著。…六根。即是六識。外境。即是六塵。染著。貪染耽著也。由內心邪思。故內外交生罪業紛起(楞伽經云。以心生故。種種法生。以法生故。種種心生)。

如是乃至十惡增長八萬四千諸塵勞門。

《六祖大師法寶壇經》卷 1：「今與汝等授無相懺悔，滅三世罪，令得三業清淨。善知識！各隨我語，一時道：『弟子等，從前念今念及後念，念念不被愚迷染。從前所有惡業愚迷等罪，悉皆懺悔，願一時銷滅，永不復起。弟子等，從前念今念及後念，念念不被憍誑染。從前所有惡業憍誑等罪，悉皆懺悔，願一時銷滅，永不復起。弟子等，從前念今念及後念，念念不被嫉妬染。從前所有惡業嫉妬等罪，悉皆懺悔，願一時銷滅，永不復起。』善知識！已上是為無相懺悔。云何名懺？云何名悔？懺者，懺其前愆，從前所有惡業，愚迷憍誑嫉妬等罪，悉皆[懺悔]盡懺，永不復起，是名為懺。悔者，悔其後過，從今以後，所有惡業，愚迷憍誑嫉妬等罪，今已覺悟，悉皆永斷，更不復作，是名為悔。故稱懺悔。凡夫愚迷，只知懺其前愆，不知悔其後過。以不悔故，前愆不滅，後過又生。前愆既不滅，後過復又生，何名懺悔？

「善知識！既懺悔已，與善知識發四弘誓願，各須用心正聽。自心眾生無邊誓願度，自心煩惱無邊誓願斷，自性法門無盡誓願學，自性無上佛道誓願成。善知識！大家豈不道，眾生無邊誓願度。怎麼道，且不是惠能度。善知識！心中眾生，所謂邪迷心、誑妄心、不善心、嫉妬心、惡毒心，如是等心，盡是眾生。各須自性自度，是名真度。何名自性自度？即自心中邪見煩惱愚癡眾生，將正見度。既有正見，使般若智打破愚癡迷妄眾生，各各自度。邪來正度，迷來悟度，愚來智度，惡來善度；如是度者，名為真度。又煩惱無邊誓願斷，將自性般若智，除却虛妄思想心是也。又法門無盡誓願學，須自見性，常行正法，是名真學。又無上佛道誓願成，既常能下心，行於[正直]真正，離迷離覺，常生般若。除真除妄，即見佛性，即言下佛道成。常念修行，是願力法。

「善知識！今發四弘願了，更與善知識授無相三歸依戒。善知識！歸依覺，[3]兩足尊。歸依正，離欲尊。歸依淨，眾中尊。從今日去，稱覺為師，更不歸依邪魔外道，以自性三寶常自證明，勸善知識歸依自性三寶。佛者，覺也。法者，正也。僧者，淨也。

自心歸依覺，邪迷不生，少欲知足，能離財色，名[*]兩足尊。自心歸依正，念念無邪見，以無邪見故，即無人我貢高，貪愛執著，名離欲尊。自心歸依淨，一切塵勞愛欲境界，自性皆不染著，名眾中尊。若修此行，是自歸依。凡夫不會，從日至夜受三歸戒。若言歸依佛，佛在何處？若不見佛，憑何所歸，言却成妄。善知識！各自觀察，莫錯用心。經文分明言自歸依佛，不言歸依他佛。自佛不歸，無所依處。今既自悟，各須歸依自心三寶，內調心性，外敬他人，是自歸依也。」²¹

《法寶壇經》中詳述「無相懺悔」：從前念、今念及後念，念念不被愚迷染，從前所有惡業愚迷等罪，悉皆懺悔，願一時銷滅，永不復起。弟子等，從前念今念及後念，念念不被憍誑染，從前所有惡業憍誑等罪，悉皆懺悔，願一時銷滅，永不復起。弟子等，從前念今念及後念，念念不被嫉妒染，從前所有惡業嫉妒等罪，悉皆懺悔，願一時銷滅，永不復起。」罪業既從心念起源，必也從心念下手。

《觀普賢菩薩行法經》也說：「眾罪如霜露，慧日能消除。」

懺悔的力量不可思議，《慈悲道場懺法》中說：「所以輪迴於六趣，漸遠涅槃山，豈能究竟於一乘，長溺生死海，塵塵造業，種種為非，不假懺摩之慧鋒，難逃業惑之密網。」我們因為身口意三業而造罪，或因眼耳鼻舌身意六根而起惑，才被業網網住，沉溺生死海，輪迴於六道。懺摩的智慧劍鋒利無比，把細密結實的業力網割斷了，我們才得以跳出生死海，登涅槃岸，得到真正自在安樂。

「罪從心起將心懺 心若滅時罪亦亡

心亡罪滅兩俱空 是則名為真懺悔。」

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40〈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〉：「爾時，普賢菩薩摩訶薩欲重宣此義，普觀十方而說偈言：

「我昔所造諸惡業，皆由無始貪恚癡，從身語意之所生， 一切我今皆懺悔。…… 十方所有諸眾生，願離憂患常安樂，獲得甚深正法利，滅除煩惱盡無餘。…… 滅除障垢無有餘，一切妙行皆成就。

於諸惑業及魔境，世間道中得解脫，猶如蓮華不著水，亦如日月不住空。悉除一切惡道苦，等與一切群生樂，如是經於剎塵劫，十方利益恒無盡。我常隨順諸眾生，盡於未來一切劫，恒修普賢廣大行，圓滿無上大菩提。所有與我同行者，於一切處同集會，身口意業皆同等，一切行願同修學。所有益我善知識， 為我顯示普賢行，定慧方便及解脫，獲諸無盡功德藏。善能分別諸法海，甚深入智慧海，……願身口意恒清淨，諸行剎土亦復然，如是智慧號普賢，願我與彼皆同等。我為遍淨普賢行，文殊師利諸大願，滿彼事業盡無餘，未來際劫恒無倦。我所修行無有量，獲得無量諸功德，……我今迴向諸善根，為得普賢殊勝。

願我臨欲命終時， 盡除一切諸障礙，

²¹ (CBETA, T48, no. 2008, p. 353, c16-p. 354, b12)

面見彼佛阿彌陀，即得往生安樂刹。
我既往生彼國已，現前成就此大願，
一切圓滿盡無餘，利樂一切眾生界。……

乃至虛空世界盡，眾生及業煩惱盡，如是一切無盡時，我願究竟恒無盡。……此人不久當成就，如彼普賢菩薩行。往昔由無智慧力，所造極惡五無間，誦此普賢大願王，一念速疾皆[消]銷滅。…坐已降伏諸魔眾，成等正覺轉法輪，普利一切諸含識。若人於此普賢願，讀誦受持及演說，果報唯佛能證知，定獲勝菩提道。若人誦此普賢願，我說少分之善根，一念一切悉皆圓，成就眾生清淨願。我此普賢殊勝行，無邊勝福皆迴向，普願沈溺諸眾生，速往無量光佛刹。」²²

五、【隨喜功德】

《孟子·公孫丑上》：「取諸人以為善，是與（贊許、贊助）人為善者也。故君子莫大乎與人為善。」

《六祖壇經》卷1：「惠能…便至黃梅，禮拜五祖。祖問曰：『汝何方人？欲求何物？』惠能對曰：『弟子是嶺南百姓，惟求作佛，不求餘物。』祖言：『汝是嶺南人，又是獼獠，若為堪作佛？』惠能曰：『人雖有南北，佛性本無南北；獼獠身與和尚不同，佛性有何差別？』五祖更欲與語，且見徒眾總在左右，乃令隨眾作務。惠能曰：『惠能啟和尚，弟子自心，常生智慧，不離自性，即是福田。未審和尚教作何務？』祖云：『這獼獠根性大利！汝更勿言，著槽廠去。』惠能退至後院，有一行者，差惠能破柴踏碓。經八月餘，祖一日忽見惠能曰：『吾思汝之見可用，恐有惡人害汝，遂不與汝言。汝知之否？』惠能曰：『弟子亦知師意，不敢行至堂前，令人不覺。』

「書此偈已，徒眾總驚，無不嗟訝，各相謂言：『奇哉！不得以貌取人，何得多時，使他肉身菩薩。』祖見眾人驚怪，恐人損害，遂將鞋擦了偈，曰：『亦未見性。』眾以為然。」

「次日，祖潛至碓坊，見能腰石舂米，語曰：『求道之人，為法忘軀，當如是乎！』乃問曰：『米熟也未？』惠能曰：『米熟久矣，猶欠篩在。』祖以杖擊碓三下而去。惠能即會祖意，三鼓入室；祖以袈裟遮圍，不令人見，為說《金剛經》。至『應無所住而生其心』，惠能言下大悟，一切萬法，不離自性。遂啟祖言：『何期自性，本自清淨；何期自性，本不生滅；何期自性，本自具足；何期自性，本無動搖；何期自性，能生萬法。』祖知悟本性，謂惠能曰：『不識本心，學法無益；若識自本心，見自本性。』三更受法，人盡不知，便傳頓教及衣鉢，云：『汝為第六代祖，善自護念，廣度有情，流布將來，無令斷絕。」

「祖復曰：『昔達磨大師，初來此土，人未之信，故傳此衣，以為信體，代代相承；法則以心傳心，皆令自悟自解。自古，佛佛惟傳本體，師師密付本心；衣為爭端，止汝勿傳。若傳此衣，命如懸絲。汝須速去，恐人害汝。』…惠能三更領得衣鉢，…「惠能辭違祖已，發足南行。兩月中間，至大庾嶺（五祖歸，數日不上堂。曰：『衣法已南矣。』問：『誰

²² (CBETA, T10, no. 293, p. 846, c29-p. 848, b9)

人傳授？」曰：『能者得之。』眾乃知焉。逐後數百人來，欲奪衣鉢。一僧俗姓陳，名惠明，先是四品將軍，性行麤獷，極意參尋。為眾人先，趁及惠能。惠能擲下衣鉢於石上，云：『此衣表信，可力爭耶？』能隱草莽中。惠明至，提掇不動，乃喚云：『行者！行者！我為法來，不為衣來。』惠能遂出，坐盤石上。惠明作禮云：『望行者為我說法。』惠能云：『汝既為法而來，可屏息諸緣，勿生一念。吾為汝說。』明良久。惠能云：『不思善，不思惡，正與麼時，那箇是明上座本來面目？』惠明言下大悟。

《了凡四訓》：「**何謂成人之美**？玉之在石，抵擲則瓦礫，追琢則圭璋；故凡見人行一善事，或其人志可取而資可進，皆須誘掖而成就之。或為之獎借，或為之維持；或為白其誣而分謗；務使之成立而後已。大抵人各惡其非類，鄉人之善者少，不善者多。善人在俗，亦難自立。且豪傑錚錚，不甚修形跡，多易指摘；故善事常易敗，而善人常得謗；惟仁人長者，匡直而輔翼之，其功德最宏。」

六、【請轉法輪】

《了凡四訓》：「何謂護持正法？法者，萬世生靈之眼目也。不有正法，何以參贊天地？何以裁成萬物？何以脫塵離縛？何以經世出世？故凡見聖賢廟貌，經書典籍，皆當敬重而修飭之。至於舉揚正法，上報佛恩，尤當勉勵。」

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23〈兜率宮中偈讚品 24〉：「一切國土中，普現無量身。一一諸如來，神力示現身，不可思議劫，算數莫能盡。三世諸眾生，悉可知其數，如來所示現，其數不可得。或時示一二，乃至無量身，普現十方剎，其實無二種。譬如淨滿月，普現一切水，影像雖無量，本月未曾二。如是無礙智，成就等正覺，普現一切剎，佛體亦無二。」

非一亦非二，亦復非無量，隨其所應化，示現無量身。佛身非過去，亦復非未來，一念現出生，成道及涅槃。如幻所作色，無生亦無起，佛身亦如是，示現無有生。」²³

《楞伽阿跋多羅寶經註解》卷 2〈第二〉：「如禪家有拈槌豎拂揚眉瞬目以接人者。」²⁴

《楞伽阿跋多羅寶經》卷 2〈一切佛語心品〉：「言說者，是作相耳。或有佛剎[7]瞻視顯法，或有作相、或有揚眉、或有動睛、或笑、或欠、或聲咳、或念剎土、或動搖。大慧！如瞻視，及香積世界，普賢如來國土，但以[*]瞻視令諸菩薩得無生法忍，及殊勝三昧。是故，非言說有性有一切性。大慧！見此世界蚊蚋蟲蟻，是等眾生，無有言說，而各辦事。」²⁵ 佛陀亦身地說法：如揚眉、瞬目、舉首、低頭、開顏、彈指、垂手、出聲、屈臂、語默、放光、現瑞，無一不可令人當下究竟明白，頓見本性。他方世界除娑婆世界，在乎聲聞。又有香（香積國）、飯食（極樂世界）、光明等法。

宋《正法眼藏》卷 2：「洞山到潯山問曰：頃聞忠國師有無情說法。良价未究其微。山曰：

²³ (CBETA, T10, no. 279, p. 122, c12-29)

²⁴ (CBETA, T39, no. 1789, p. 374, c28-29)

²⁵ (CBETA, T16, no. 670, p. 493, a27-b5)

我遮裏亦有，只是難得其人。曰：便請和尚道。山曰：父母所生口，終不為子說。曰：還有與師同時慕道者否？山曰：此去石室相連有雲巖道人。若能撥草瞻風，必為子之所重。既到雲巖。問：無情說法甚麼人得聞？巖云：無情得聞。曰：和尚還聞否？巖云：我若聞，子則不聞吾說法也。曰：某甲為甚麼不聞？巖豎起拂子云還聞麼？曰：不聞。巖云：我說法汝尚不聞，豈況無情說法。曰：無情說法該何典教？巖云：豈不見彌陀經云：水鳥樹林悉皆念佛念法，無情草木互奏笙歌。洞山於此有省。乃述頌曰：也大奇！也大奇！無情說法不思議！若將耳聽終難會，眼處聞聲方得知。」²⁶佛法遍一切時、遍一切處，有情說、無情說、若佛出世、若不出世，橫說、豎說、塵說、剎說、或有相、或無相，凡此莫非法化弘通者。

《蘇東坡》：「溪聲盡是廣長舌，山色無非清淨身。」

七、【請佛住世】

經典所在，如佛住世。

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論》卷 2：「若是經典所在之處。則為有佛。若尊重似佛。」²⁷

《大乘本生心地觀經》卷 8〈囑累品 13〉：「經典所在之處，即為有佛及諸菩薩、緣覺、聲聞。何以故？一切如來修行此經，捨凡夫已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一切賢聖皆從此經得解脫故。文殊師利！我涅槃後後五百歲法欲滅時，若有法師受持讀習解說書寫此心地經眾經中王，如是法師與我無異。」

28

八、【常隨佛學】

與佛法同在：依教奉行。常能受持讀誦聽聞的熏習。

九、【恆順眾生】

「心佛與眾生，是三無差別。」佛法建立在眾生心上，以何身得度

《妙法蓮華經》卷 7〈觀世音菩薩普門品 25〉：「無盡意菩薩白佛言：「世尊！觀世音菩薩，云何遊此娑婆世界？云何而為眾生說法？方便之力，其事云何？」

佛告無盡意菩薩：「善男子！若有國土眾生，應以佛身得度者，觀世音菩薩即現佛身而為說法；應以辟支佛身得度者，即現辟支佛身而為說法；應以聲聞身得度者，即現聲聞身而為說法；應以梵王身得度者，即現梵王身而為說法；應以帝釋身得度者，即現帝釋身而為說法；應以自在天身得度者，即現自在天身而為說法；應以大自在天身得度者，即現大自在天身而為說法；應以天大將軍身得度者，即現天大將軍身而為說法；應以毘沙門身得度者，即現毘沙門身而為說法；應以小王身得度者，即現小王身而為說法；應以長者身得度者，即現長者身而為說法；應以居士身得度者，即現居士身而為說法；應以

²⁶ (CBETA, X67, no. 1309, p. 594, a6-17 // Z 2:23, p. 38, d13-p. 39, a6 // R118, p. 76, b13-p. 77, a6)

²⁷ (CBETA, T25, no. 1511, p. 786, c19-20)

²⁸ (CBETA, T03, no. 159, p. 331, a21-27)

宰官身得度者，即現宰官身而為說法；應以婆羅門身得度者，即現婆羅門身而為說法；應以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身得度者，即現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身而為說法；應以長者、居士、宰官、婆羅門婦女身得度者，即現婦女身而為說法；應以童男、童女身得度者，即現童男、童女身而為說法；應以天、龍、夜叉、乾闥婆、阿修羅、迦樓羅、緊那羅、摩睺羅伽、人非人等身得度者，即皆現之而為說法；應以執金剛身得度者，即現執金剛身而為說法。無盡意！是觀世音菩薩成就如是功德，以種種形，遊諸國土，度脫眾生。是故汝等，應當一心供養觀世音菩薩。是觀世音菩薩摩訶薩，於怖畏急難之中能施無畏，是故此娑婆世界，皆號之為施無畏者。」²⁹

十、【普皆回向】

（一）、迴自向他：

《詩經·小雅》：「普天（法界）之下（中），莫非王（佛）土，率土（法性）之濱（邊際），莫非王臣（佛所屬）。」

「心（心包太虛，量周沙界）、佛（諸佛）與眾生（法界一切眾生），是三無差別（無二無別）。」

（二）、迴事向理：

緣起法包括一切事事物物，自六度、十度，十信、十住、十行、十迴向、十地，以至十大願王，無不一一向理。

（三）、迴因向果：

「因地心貶果地覺，果地覺攝因地心。」向上向下，互相迴向。

²⁹ (CBETA, T09, no. 262, p. 57, a20-b24)